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

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8月28日，并同意以16.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5.7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8月28日